

法規名稱：臺北市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北市醫臨企字第 113114 號函修正第 1、3、4、9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監督管理臺北市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委託營運績效，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本案投資契約書第 12.1.2 條約定，設「臺北市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本府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
- （六）本府法務局代表一人。
- （七）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八）北投區公所代表一人。
- （九）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依投資契約約定之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民間機構營運績效。
-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 （三）提出民間機構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五) 協助本院辦理本案營運績效、營運管理之監督及查核。

(六) 其他與本案營運績效相關諮詢及督導事宜。

四、本會每年原則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除以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身分受聘者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該代理人具表決權。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推動，由本院策略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幕僚業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院相關單位派員兼任，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處理相關事務。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居民代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列席，民間機構並應配合出席，提出簡報，答覆各委員之詢問；本會認有必要時，並得要求查閱民間機構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含憑證）。

七、本院依本案投資契約書之約定事項，得不定期對民間機構進行書面或實地之監督及查核，民間機構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必要時，並得由本會委員協助本院進行實地查核。

前項監督及查核結果，應於本會提出報告或提案審議。

八、工作小組之組成

本會成立時，得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會務有關作業，並至少 1 人全程出席會議。工作小組成員由本院相關單位派員兼任。工作小組成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九、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一) 通知民間機構提出營運績效說明書

本院依據契約規定通知民間機構於每年 6 月底之前，提出上年度營運績效評說明書，內容至少包含：

1. 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2. 營運績效各評估項目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3. 各評估指標有關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4. 前次評估委員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 本院如認民間機構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民間機構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三) 工作小組研提初評意見

工作小組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就民間機構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相關資料送評估委員會，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1. 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2. 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4. 民間機構自評成果摘要及工作小組意見。
5. 民間機構就前次評估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6. 其他。

(四) 通知民間機構提出簡報

本院於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日前 15 日通知民間機構開會日程及提出簡報說明受評期間營運績效。

(五) 評定作業之進行

1. 本會開會時，由工作小組報告初評意見，經委員綜合提詢及討論後，通知民間機構入席簡報及答覆委員詢問，民間機構退席後，再由委員依據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就民間機構所送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評定。
2. 本院得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於評估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3.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投資契約約定情形，本院得另為妥適處理。

(六) 評定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

評估委員會不同委員評定結果有明顯差異，即個別委員評分大於 90 分或小於 60 分時，須就差異部分於評分表上附帶理由說明，並應提交評估委員會擇一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重計評定結果。
2. 辦理複評。

(七) 前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會決議之。

(八) 本會會議紀錄之製作

評估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1. 案件名稱。
2. 會議次別。
3. 會議時間。
4. 會議地點。
5. 主席姓名。
6.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7. 列席人員姓名。
8. 紀錄人員姓名。
9. 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10. 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
11.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
12. 委員所提營運績效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事項。
13.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九) 評定結果

1. 本院於會議結束 10 日後通知民間機構當次評定結果。
2. 評定結果為丙等，民間機構於收到通知 2 個月內提出營運改善計畫書。
3. 民間機構針對評定結果之解釋及爭議處理，得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申請，本院於收受申請次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委員會會議協助處理。
4. 本會評定結果於前點民間機構書面申請釋疑期限截止或主辦機關書面回復民間機構後，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

十、本會委員應公正執行評估工作，如與民間機構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